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课程成绩及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记载、客观反映我校本科生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交流和学习的学业状况,规范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标准和程序,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国际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学生通过以下形式在校外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一) 学生参加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签订的具有学分互认条款的联合培养项目,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可的跨校辅修专业或者跨校修读课程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四) 转学入我校的本科学生,其在原学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三章 认定原则与程序

第三条 学生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由所在学院组织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学分互认条款、双方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进行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

(一) 学分互认条款中有明确说明的，按照条款执行；

(二)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与我校课程的教学内容符合度相同或相近的，可直接认定；

(三)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与我校课程虽不相近，但其所在学院的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课程内容与专业培养相关的，可制定相应的审核原则及程序，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四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跨校课程、开放式网络课程的，由所在学院组织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资料等评估课程内容与专业培养相关度后，制定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我校课程成绩以百分制、五级分制或两级分制记分，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转换原则如下：

(一) 以百分制记载的，按照外校的原始课程成绩认定。

(二) 其他等级形式记载的，参照下表转换成我校成绩体系：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表

五级分制分值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五级分制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59分及以下
五级分制→百分制	95分	85分	75分	65分	0分

两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表

两级分制分值	通过	未通过
百分制→两级分制	60-100分	59分及以下
两级分制→百分制	85分	0分

多等级分制与百分制换算表

分值	A	B+	B	B-	C+	C	D	F
百分	95-100	90-94	85-89	80-84	75-79	70-74	60-69	59
多等	95分	90分	85分	80分	75分	70分	65分	0分

第六条 学生返校办理复学后持校外课程成绩单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校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申请，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保留学籍管理。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学籍异动手续的，其课程成绩及学分不予认定。

第八条 跨校辅修专业、跨校修读课程及开放式网络课程取得学校认可后，方可申请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此类课程学分认定的上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